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号

关于《昆明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昆明市

富民工业园区白石岩—大白坡片区环保产业园组团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2栋标准厂房内的1层和2层，地理坐标为东经102°28'54.271"，北纬25°15'28.088"。项目租用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2栋标准厂房内的1层和2层面积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项目共设置10条PVC塑钢扣板生产线，6条PVC集成墙板生产线，4条PVC管材生产线。建成后生产PVC塑钢扣板1400吨/年，生产PVC集成墙板600吨/年，生产PVC管材500吨/年。项目总投资6750万元，环保投资31.1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定期洒水。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一个容积≥2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即: pH6.5~9.5,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根不低于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投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经各设备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6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即: 颗粒物 $\leq 120\text{ mg/m}^3$ 、 10.85kg/h 。有机废气经各设备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6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 mg/m}^3$ 、 23.3kg/h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危废豁免管理范围,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2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弃润滑油桶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 1920 万 m^3/a ,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381t/a, 非甲烷总烃 0.3878t/a。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767t/a、非甲烷总烃 0.0879t/a。

废水排放量 0.0192 万 m^3/a , COD0.057t/a、BOD50.035t/a、SS0.030t/a、NH₃-N0.0047t/a、TP0.0011t/a, 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